

憲法講義

第四回

20100B-4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憲法講義 第四回



第四講 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立法.....	2
二、司法.....	18
三、考試.....	35
四、監察.....	42
精選試題.....	52

第四講 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



一、立法

- (一)議會與人民間之關係
- (二)立法院之性質地位
- (三)立法院之組織
- (四)立法院之職權
- (五)會議與決議

二、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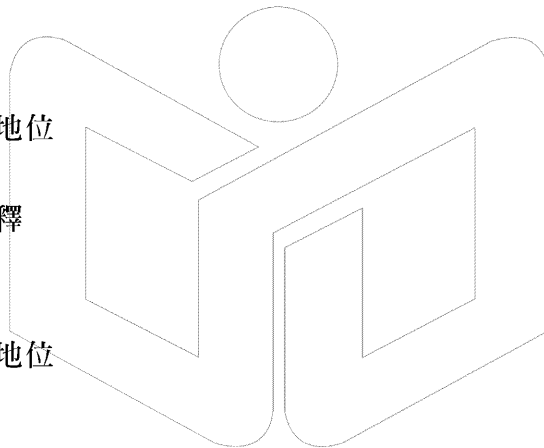
- (一)司法權之特性
- (二)司法院之性質地位
- (三)司法院之組織
- (四)憲法與法令解釋
- (五)司法獨立

三、考試

- (一)考試院之性質地位
- (二)考試院之組織
- (三)考試院之職權

四、監察

- (一)監察權之行使
- (二)監察院之性質地位
- (三)監察院之組織
- (四)監察院之職權



，即在於此。

(3)得由原選區加以罷免的規定，源自於「委任代表說」，我國憲法第 133 條中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即屬於此法理。

(4)我國憲法同時兼採「法定代表說」及「委任代表說」，二者似有矛盾之處，而為避免此種矛盾發生，罷免之制度設計，不可過於簡單，而使法定代表制喪失其意義；亦不可使罷免案過於困難，而導致失去罷免之義。

(二)立法院之性質地位：

1. 係為治權機關（孫文思想）。
2. 係為民主國家之國會（相關釋字：大法官釋字第 76 號）。
3. 國家最高之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憲法第 62 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4. 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 57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三)立法院之組織：

1. 立法委員：

- (1)選舉方式：

立法委員候選人須至年滿 23 歲，由人民直接選出（相關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

- (2)組成與名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2 項

①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

- A.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 B.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 C.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註】(A)立法委員之選舉原係採大選區制（原憲法第 64 條，以省、直轄市為單位）。其所代表者為「全國人民」之民意，因此制度上假設選區愈大，所選出的立法委員愈有民主合法性。

(B)現行立法委員之選舉制度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係指國會議員選舉部分名額由單一應選名額之小選區產生，其他部分名額則由政黨比例方式產生者。

②前項第 1 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 3 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2 分之 1。

(3)任期：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

(4)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

①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

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③相關釋字：

A. 大法官釋字第 331 號之解釋文（節錄）：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與憲法並無抵觸。惟此種民意代表如喪失其所由選出之政黨黨員資格時，自應喪失其中央民意代表之資格，方符憲法增設此一制度之本旨。

B. 大法官釋字第 401 號之解釋文與理由書（節錄）：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經國內選舉區選出者，其原選舉區選舉人得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所為言論及表決不當為理由，依法罷免之，不受憲法第 32 條及第 73 條規定之限制。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產生之當選人，因無原選舉區可資歸屬，自無適用罷免規定之餘地。

(5)身份保障（立法委員之特權）：

①言論免責權：

A. 憲法第 73 條之規定：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B. 前述「對院外不負責任」：

(A)係指立法委員不因行使職權所為之言論，以及表決而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或受刑事上之訴追，除因其言行違反內部所訂自律規則而受懲戒外，不負行政責任（相關釋字：大法官釋字第 401 號）。

(B)但此處之言論免責範圍，限於與議事有關之言論，係所謂「相對保障說」。又立法委員之肢體動作是否屬於「象徵性」

言論，受憲法第 73 條之保障？就釋字大法官釋字第 435 號之解釋文（節錄）闡示：

為確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無所瞻顧，此項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越此範圍與行使職權無關之行為，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條文保障之列。

- C. 言論免責特權旨係在保障民意代表之行使職權不受壓迫，並非私權，因此縱使其表示拋棄，亦不發生效力。此所稱言論與表決，包括積極言論表決及消極不言論之自由。將立法院內所為言論，登載於公報，或另行出版，亦應在免責範圍。

②不逮捕特權：

- A.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8 項之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 74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B. 反面解釋：

「在會期中」不得逮捕拘禁，反面意思即為：在非會期中即可逮捕拘禁。故增修條文明顯地將不逮捕特權的範圍縮小，使立委於非會期中無法受不逮捕特權保障。

- C. 此一特權雖為個人權，但屬公權，旨係在限制司法權力之行使，因此縱表示拋棄，亦屬無效。
- D. 若民事上之拘提管收與行政執行法基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法上拘提管收，均不得對之主張免於被逮捕，因為民事與行政執行關係之拘提管收和立法委員職務無關。

【註】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履行的拘提管收之前，已經過催收仍逾限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才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者，其之前的程序已足以保護其免於受政治上不當之干擾。

- E. 若立法院予以許可，立法委員仍可被逮捕，其許可程序與許可標準應屬立法院內部的自律事項。若立法院對逮捕之聲請，得不予許可，亦得為附條件或附期限之許可。若立法委員在會期前或會期中被逮捕，經立法院請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予釋放。立法院不予許可逮捕、拘禁時，追訴權之時效停止進行。

(6)兼職之禁止：

①憲法第 75 條之規定：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②未經辭職而就任官吏者，視為辭職。

③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之範圍頗廣，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受有俸給的文、武職公務員皆包含在內（相關釋字：大法官釋字第 17、24、25 號），且不問為常設性或臨時性之職務（相關釋字：大法官釋字第 4 號），亦包括公營事業機關的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相關釋字：大法官釋字第 92 號）。

④與立法委員性質不相容之其他職務，例如：民意代表，立法委員亦不得兼任。故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相關釋字：大法官釋字第 30 號）。又大法官釋字第 1 號之解釋言：

立法委員依憲法第 75 條之規定不得兼任官吏，如願就任官吏，即應辭去立法委員。其未經辭職而就任官吏者，亦顯有不繼續任立法委員之意思，應於其就任官吏之時視為辭職。

2.立法院院長與副院長：

(1)產生方式：

①憲法第 66 條之規定：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②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A. 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均以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B. 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數時，就得票較多之首 2 名重行投票，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得票首 2 名有 2 人以上同票者，一併列入第二次之選舉票。

(2)任期：立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1 項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任期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3)職務：

①參加總統召集之院際調解：憲法第 44 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②立法院院會主席：立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全院委員會亦同。

③綜理立法院院務。

(4)限制：立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3. 立法院會議：

- (1) 立法院會議係由立法委員所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2) 其以院長為主席。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註】其會議相關論述，詳細請參考本回講義「會議與決議」之內容。

4. 全院委員會：

- (1) 其與立法院組織法第 4 條所稱之立法院會議（簡稱為院會）不同：
 - ① 立法院院會係憲法賦予立法院權限有關「實體事項」之決議機關，由地位完全平等的立法委員組成。其組織必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而後才有其他人選之可能。
 - ② 而全院委員會其成員雖亦由所有立法委員所組成，但只能就「程序事項」討論，而後再提「院會作成決議」。全院委員會主席原則上亦為立法院院長。
- (2) 須由全院委員會決定之事項：
 - ① 議案審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② 同意權之行使：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 104 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 2 分之 1 之同意為通過。
 - ③ 覆議案之處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3 條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 ④ 不信任案之處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7 條
 - A. 不信任案應於院會報告事項進行前提出，主席收受後應即報告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 B. 全院委員會應自不信任案提報院會 72 小時後，立即召開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表決。

♥♥♥♥♥♥♥♥♥♥♥♥♥♥♥♥
♥ 精選試題 ♥
♥♥♥♥♥♥♥♥♥♥♥♥♥♥♥♥

- (C) 1. 以下有關於憲法對考試院之規定，何者有誤？ (A)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 (B)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C) 考試院關於所掌理事項，不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D)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解析】(C) 選項錯誤，根據憲法第 87 條之規定：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B) 2. 依據憲法第 105 條中規定，監察院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幾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 (A) 4 個月 (B) 3 個月 (C) 2 個月 (D) 1 個月。

【解析】根據憲法第 105 條之規定：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 (A) 3.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立法委員之產生，並不包含以下何者？ (A) 職業代表 (B) 全國不分區代表 (C) 區域代表 (D) 僑居國外國民代表。
(C) 4.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多少人數？ (A) 39 人 (B) 30 人 (C) 29 人 (D) 20 人。

【解析】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 91 條至第 93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B) 5. 以下何者並非監察院之職權？ (A) 審計權 (B) 罷免權 (C) 糾舉權 (D) 彈劾權。
(B) 6.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以下何者於立法院提出後，尚需經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之「投票複決」？ (A) 軍購案、罷免／彈劾正副總統案 (B) 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 (C) 軍購案、領土變更案 (D) 軍購案、加入聯合國案。

【解析】(一)罷免／彈劾正副總統案，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9 項之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4 分之 1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3 分之 2 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注意此案雖須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但並非屬投票複決）

(二)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

1. 基本規定，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

2. 憲法修正案，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之規定：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4 分之 1 之提議，4 分之 3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4 分之 3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

3. 領土變更案，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5 項之規定：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 4 分之 1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4 分之 3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4 分之 3 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 (D) 7. 以下何者係為監察院之職權？ (A)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B) 彈劾權、糾舉權、審計權 (C) 糾正權、調查權、法律案提案權 (D) 以上皆是。
- (C) 8. 依據憲法第 88 條之規定，以下何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A) 總統 (B) 立法院院長 (C) 考試委員 (D) 行政院院長。
- (B) 9. 立法院之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須於每屆任滿前幾個月內，選出下屆立法委員？ (A) 4 個月 (B) 3 個月 (C) 2 個月 (D) 1 個月。

【解析】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